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110年8月25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110年8月31日校務會議通過

112年12月26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113年1月25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 本規定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 二、 以「教育方式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為宗旨。
- 三、 本校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 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實施計畫並落實檢視實施成果。
 - (二) 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 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 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四、 本校教職員工生不分其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其人性尊嚴應受到相同的對待與尊重。
- 五、 本校應辦理教職員工相關進修活動，加強培訓性別平等意識。
- 六、 本校教師使用或編制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教材內容並應破除性別偏見及尊卑觀念，呈現性別平等及多元之價值。
- 七、 本校加強研發並增強教師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及評量專業能力。
- 八、 本校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
- 九、 本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不在此限。
- 十、 鼓勵學生破除性別刻板印象，修習適性課程。
- 十一、 本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對於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 十二、 本校應營造及維護性別平等學習環境，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提供全體教職員工及學生參考。
- 十三、 本校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另依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辦理。
- 十四、 本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提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